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的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经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圣制药、长圣医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天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圣医药	天圣制药	占比
资产总额	136,745.49	439,146.12	31.14%
资产净额	15,939.80	295,422.29	5.40%
营业收入	121,430.68	167,805.25	72.36%

综上，本次天圣制药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天圣制药 2019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权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